

新州專項替代 住宿照顧服務

為家庭提供的資訊



2024年5月

www.ocg.nsw.gov.au

甚麼是“專項替代住宿照顧服務”？

專項替代住宿照顧服務 (Specialised Substitute Residential Care) 是一個法律術語，指由任何機構出於以下目的提供的服務：

- 過夜暫息照顧服務；或
- 過夜行為支援照顧服務。

這是服務機構在獲得兒童或青少年的家人同意後，為未成年人提供或安排他們前往不是通常居住的地方過夜並獲得照顧。

這不是一個具體的服務項目，而是一種安置方式，可能包括：

- 在集體院所或暫息住宿設施過夜或短期住宿；

- 在另一個家庭（稱“寄宿家庭”）中過夜；
- 長期的院所照顧服務；
- 入住專門提供暫息照顧服務或行為支援服務的中心。

專項替代住宿照顧服務可以是一次性緊急安排，也可以是定期或長期的安置。

這些安排可有多種資助方式，包括家庭直接付款或NDIS撥款。

服務提供者必須做些甚麼？

服務提供者必須按規定進行自我評估，並遵守行業行為準則（Code of Practice）。

他們必須積極採取措施，確保受其照顧的兒童和青少年的安全。為幫助他們達到這一要求，服務提供者必須落實兒童安全標準（Child Safe Standards）。

服務提供者必須在以下數個關鍵方面合規：

- 落實兒童安全標準的各項要求；
- 確保兒童、青少年及其家人能夠參與照顧規劃以及決策流程；
- 確保兒童、青少年及其家人瞭解提出投訴以及解決投訴的程序；
- 提供符合文化習慣的服務；
- 在 SSRC 登記系統（SSRC Register）中記錄與兒童和青少年以及照顧事務有關的基本資訊；
- 如果一名兒童或青少年在任何 12 個月期間使用服務的時間超過 90 天，安排對他們的照顧需求進行監控；
- 如果一名兒童或青少年在任何 12 個月期間使用服務的時間超過 180 天，確保他們已有獲得批准並每年至少審核一次的個案管理計劃。

在選擇任何服務提供者之前，我們鼓勵每個家庭全面深入瞭解相關情況。我們的網站上有一份核查清單，有助於你完成甄選工作。

我們的職責

兒童監護人辦公室（Office of the Children's Guardian）是負責監管新南威爾士州服務提供者的權力機構，其設立是兒童安全保障計劃（Child Safe Scheme）的要求之一。

我們的工作重點是監控所有相關人員是否遵守行業行為準則，同時確保服務機構實施兒童安全保障標準。有關兒童安全保障標準的更多資訊可以在我們的網站上找到。

SSRC登記系統

兒童監護人辦公室監控每一名兒童或青少年使用過夜暫息照顧服務的頻率，從而甄別他們是否可能需要額外的支援。

該登記系統是一個安全的網路資料庫，記錄有關兒童和青少年獲取過夜照顧服務的資訊。

資料庫由提供照顧服務的人員或機構直接更新，保存的資料包括：

- 兒童的姓名以及曾用名；
- 出生日期和出生地點；

- 性別；
- 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峽島民身份；
- 殘障情況；
- 服務提供者姓名；
- 接受照顧的時間長度；
- 個案計劃制定或審核的日期。

如果一名兒童在 12 個月期間接受過夜照顧的時間超過 90 天，則可能需要有長期提供過夜照顧服務經驗的機構監督。如果出現這種情況，負責監督的機構將更新 SSRC 登記系統資料，確保記錄以下資訊：

- 監督機構名稱；
- 監督起始日期。

兒童和青少年有權查閱和修改任何由服務提供者保存或保存於登記系統內有關他們情況的資料。

資訊交換

根據《1998年兒童和青少年（照顧和保護）法》（Children and Young Persons [Care and Protection] Act 1998）第16A章規定，專項替代住宿照顧服務提供者屬於“訂明機構”。

法規允許服務提供者與其他“訂明機構”交換與一名或多名兒童的安全、福利或福祉有關的資訊，前提是這將幫助其他“訂明機構”：

- 做出任何與兒童的安全和福利有關的決定、評估或計劃，或啟動或進行任何調查，或提供任何服務；
- 控制管理訂明機構作為僱主或指定機構可能給兒童造成的任何風險。

鑒於保障兒童或青少年的安全、福利和福祉比資訊保密和保護個人隱私更加重要，這些資訊在無法取得相關人員同意的情況下依然可以提供。